##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函

機關地址:260 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

聯 絡 人:楊家瑋

電話:(03) 932-0876 傳真:(03) 932-0834 電子信箱:ilta@ilc.edu.tw

受文者:如正本、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:宜縣教師會字第 1000066 號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發文請縣內國民中小學修訂教師聘約乙案,本會接獲會員教師 反應,各校修訂聘約時,未循正當法律程序,請貴府函知學校踐行合法 妥當之程序,以利聘約有效成立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聘約準則」(以下稱「聘約準則」) 第2條規定,學校應與學校教師會協議訂定或修正教師聘約,惟未成立 教師會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議決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日前各校欲將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相關規定納入聘約而陸續進行聘約之修訂,惟,修訂程序有經校務會議通過,有經教評會通過, 更有校長逕為核定或學校直接修訂,甚少與學校教師會協議而成,亦有 因修訂程序引起學校內部爭議而造成校園滋擾。
- 三、然教師聘約實務上皆認為係「行政契約」,未經雙方合意則不生效力。 敬請貴府指導各校,依上揭「聘約準則」規定,與學校教師會協議,使 教師聘約合法有效成立,並避免校園之紛爭。

正本: 宜蘭縣政府

副本:本會

理事長が清松